

高邮市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5MCD(02)-046JD0435

招标编号: JSZC-321084-HWZX-G2025-0221

甲方: 高邮市中医医院

乙方: 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高邮市屏淮路 333 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服务), 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磁共振成像系统	西门子	MAGNETOM Vida	1	17800000	17800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备注: 1、设备配置清单和第三方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2、我司承诺货物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之后。					

二、结算方式及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货到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10%。

三、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交通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顺延时间。

交货地点: 高邮市中医医院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

四、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服务承诺: 乙方主机质保一年, 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 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 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使用率大于 95%, 如设备故障停用率超过 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 即每年停机超过 18 天), 每超过一天, 保修期延长两周。

2. 如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设备, 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要的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 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 在获得甲方同意后, 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 乙方必须上门维修, 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 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 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作说明明书及光盘), 如技术资料不全, 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八、索赔条款

1. 若保修期内经两次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使用或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1 同意甲方退货, 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 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将货物贬值。

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 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如乙方不能正常交付货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依法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其他约定有效。

3、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